

第 24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9 月 29 日

9 月 29 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第二组由**邹学明**委员召集,**李平**委员,**李友志**副主任,**杨吉凡**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早平**、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耀华**也发了言。

李平委员说,赞同两院的报告。建议:1、切实解决两院没有公务员身份人员的安置问题。两院存在一批比例不小的没有公务员身份的人,现在人手又不够,可以择其优者而用之。暂时不能用的,也要妥善安排好。2、支持法院、检察院建设智慧监督系统。从流程监督向纠错、纠偏预警方向深化,从提高效率、实现程序公正向审判实质公正发展,使司法人员不敢错、不能错、不会错。希望两院把这个系统的建设当大事来做,政府当做大事来支持,真正用

科技来保障司法公正。3、抓紧筹备和成立惩戒委员会。现在两院内部监督体系逐步健全,外部监督更要利剑高悬。惩戒委员会成立,可以对两院内部监督系统实现再监督,起到很好的威慑作用。4、尽快启动全省第二批法官检察官遴选工作。第一批遴选工作结束,司法人员出现了一些流失,尤其是基层院情况比较严重。第一次未入额的人,一些是办案年限不够,现在年限够了,可以尽快补充。5、尽快制定全省统一的书记员招录办法。按照中央要求,要依靠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和企业来承担这部分工作,要从制度上进行规范,要有激励机制。6、要处理好人、财、物省级统管后,地方性奖励和改革性补贴项目取消导致司法人员实际收入减少或者增长不多的现象。

李友志副主任说,法院、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做的很扎实,社会很关注。根据目前的情况来看,社会也比较满意。赞同这两个报告。建议:1、司法体制改革以责任制为核心,现在是终身负责制,压力很大。责任和利益应该对等,既然赋予这么重的责任,待遇就要跟上去。希望提高检察官、法官的待遇。2、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到多个部门,法院、检察院自己做不够,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编办都要跟进,要积极采取措施予以配合。3、监督机制要健全且要有力度。监督机制不健全,力度不到位,就容易产生司法腐败,对保护法官、检察官也不利。4、员额制改革后,如何调动还没有入额的人员的积极性?要认真研究。

杨吉凡委员说,司法体制改革是国家推行的非常重要的改革,

案件如果没有人负责,就可能出问题。建议: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员制度。很多事情坐下来商量就能解决,人民调解员制度怎么在基层进行完善,值得研究。部门责任范围内的事项,要对不满意的人做好工作,进行销案,不要总往法院推。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早平**说,两院报告总结工作实事求是,提出的问题客观。建议:1、财政保障要到位。法官、检察官新一轮遴选已经到位,目前的关键是财政保障要到位,不能让法官、检察官有光荣的职业但有遗憾的收入,进而保障法官、检察官对法律的忠诚。现在很多法官、检察官慢慢信钱不信法,如果法官检察官的天平稍微往钱倾斜,法律就如同儿戏,责任终身追究就是一句空话。2、尽快成立湖南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遴选成功后,有了很大的独立性,如果没有及时监督到位、及时惩戒到位,很难保证不出问题。中央提出这一政策,湖南省要尽快建立起来。3、加大培训和考核力度。对法官、检察官进行新一轮培训,提高素质。现在有很多新模式,这种模式湖南是否可以应用,法官检察官是否可以适应新形势变化,还需要考量。希望加强培训和考核,让案子都可以经得起历史的考验,经得起人民的审查。

邵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蒋耀华**说,司法体制改革要克服两个误区:一是把法官看成不食人间烟火的神,只要保证法官独立办案,实行错案终身追究,就可以避免冤案错案,把党委领导、人大监督看成是干涉司法独立办案。实际上,“绝对权力会导致绝对腐败”,没有监督和约束的办案是很难保证不出问题的。二是把制度

看成是万能的,认为只要建立一个好的办案机制就可以防止司法腐败,保证法官不贪不腐。制度是靠人去执行的,如果没有一个好的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不从根本上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就很难避免司法腐败。比如招投标制度,理论设计是很好的,但反映的问题不少,客观上造成不少国家项目资金因竞标成本过大而失流,工程质量难以保证。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3 人:刘建新 刘路平 李政科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印 180 份)
